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